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9 日
經濟部令 經中字第 10904606610 號

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

附修正「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

部 長 王美花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之三修正條文

第十一條之三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

第十一條之三修正總說明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年二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四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施行日期為一百零七年五月十一日。

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修正公布增訂第四章之一，其第二十八條之十一第二項規定，對於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土地上取得特定工廠登記業者，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後，依本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申請工廠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前項登記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為確保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辦理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得設立工廠之適當使用地後，符合上開使用，有必要於工廠核准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附加負擔，爰增訂本辦法第十一條之三。

工廠設立許可或核准登記附加負擔辦法第十一條 之三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之三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工廠，於核准設立許可、變更設立許可、核准登記或變更登記時，主管機關應附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配合工廠管理輔導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一第二項規定，對於取得特定工廠登記之工廠，如非屬群聚地區且位於都市計畫以外之土地，依本法第二十八條之十第一項第二款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後，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工廠設立許可、登記時，主管機關應於核准設立許可或登記時，依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附加該工廠限於低污染之產業類別及主要產品之負擔。</p>